

## 「貓羅溪縣庄(一)堤段防災減災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農地、西鄰行水區、南鄰溪頭堤防、北鄰縣庄舊堤。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p>82.0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私有土地：171筆，用地面積17.442389公頃，占用地面積未登錄土</p>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林作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p>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0.2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1.5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0.30%。空白未編定占2.3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5.2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50.10%、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占0.14%、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占0.14%。</p>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銜接溪頭堤防，下游銜接縣庄舊堤，本段雖有舊堤，但因舊堤早期未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興建，致河道束縮影響通洪斷面，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溢淹情形，有需拆除重新興建堤防增加通洪斷面。另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中下游河道土砂淤積嚴重，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